鄢陵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指南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 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 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 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 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 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由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 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 集、处理。

第五十九条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 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第六十条 各级财政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具体补助标准 和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 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制定。



 非参保养猪场 (户) 猪死亡时

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动物

督分所报告

：0374-7593268

向鄢陵县病死 卫生监

联系电话

中原农险：956061

人保财险：95518

太平洋保险：95500

|  |
| --- |
| 保险公司受险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派遣专用车辆到现场出险，经清点、称 重后，办理受险手续，官方兽医现场拍摄数码照片，填写《鄢陵县病死畜禽交 接单》，共一式二份，场 (户) 主、收集人、官方兽医核对后签名，第一联交收 集人随货同行，第二联官方兽医留存，官方兽医根据现场检疫情况， 出具《病 死畜禽诊断证明》交保险公司出险人，凭交接单填写《鄢陵县养殖场 (户) 病 死畜禽登记表》，此表需收集人、场 (户) 主、官方兽医三方签名，全部履行完 监管职责后，监督场 (户) 主、收集人做好车辆和污染场所的消毒工作。 |

官方兽医将《鄢陵县养殖 (场) 户病死 畜禽登记表》和数码照片，于每月 20 日， 整理汇总后，交县动监所审核，审核后交县防检股。

二、鄢陵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流程

养猪 (场) 户主报告





参保养猪场 (户) 猪死亡时



参保猪死亡时

向承保的保险险公司报告

处理场作为收集人 应及时派遣运输车 到现场收集病死畜 禽，具体工作流程、 交接手续与参保猪 运行程序相同。



收集人将病死畜禽运送到鄢陵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后，收集人在驻场官方兽医监督下，凭《鄢陵县病死畜禽交接单》与处理场管理人员进行交接，处理场管理人员和驻场官方兽医核对后，在交接单 上签名，第一联交驻场官方兽医，第二联交处理场，驻场官方兽医分场 (户) 逐一出具《病死畜禽无害 化处理单》交保险公司出险人，并填写《鄢陵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接收病死畜禽记录表》并建立电 子档案。严格监督场方做好 GPS 定位运输车辆、污染场所的消毒工作。

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时，处理场应向驻场官方兽医报告，并填写《鄢陵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病 死畜禽申报单》， 申报单要注明，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的数量、重量、拟定处理时间等信息。

驻场官方兽医按申报处理时间现场监督场方严格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 程》(GB16548-2006)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 号) 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 理，场方处理完毕后，符合要求的，填写《鄢陵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驻场官方兽医与 处理人双方现场签名确认。处理场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时必须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下进行，否则，视为 未按规定处理，不予办理补贴手续。



驻场官方兽医将《鄢陵县病死畜禽交接单》、《鄢陵县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鄢陵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接 收病死畜禽记录表》，于每月 20 日整理汇总后，电子版发送到 yldjs7198468@126.com 邮箱，纸质版交县动监所。



县防检股审核后，每月 25 日前，将《鄢陵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鄢陵县养殖 (场) 户病死畜禽登记表》盖章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并盖章，递交到市防检科审核汇总后，会同财政局逐级上报，办理对处理场无害化处理补贴和养殖 (户) 报告奖励等事宜。